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突尼斯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突尼斯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Tunisia，以下简称“突尼斯”）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突尼斯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突尼斯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突尼斯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突尼斯》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突尼斯的向导。

东经E10°
意大利
ITALY
地
中
海
突尼斯海峡
本塞卡角
贾利特岛
比塞大
Bizerte
突尼斯
TUNIS
斯基克达
Skikda
安纳巴
Annaba
本阿鲁斯
Ben Arous
潘泰莱里亚岛（意）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苏塞
Sousse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泰贝萨
Tébessa
凯鲁万
Kairouan
马赫迪耶
Mahdia
35°
加夫萨
Gafsa
古赖伊拜
斯法克斯Sfax
比尔阿提尔
盖尔甘奈群岛
加贝斯湾
鲁代伊夫
Rudayyif
加贝斯
Gabès
豪迈特苏格
杰尔巴岛
突尼斯
TUNISIA
祖瓦拉
Zuwārah
吉兰堡
Ksar Ghilane
梅德宁
耶夫兰
纳卢特Nālūt
博尔马
杰纳因堡
锡纳万
Sīnawan
赖巴
利比亚
LIBYA
圣堡
代赖季
Darāj
迈斯欧德堡
古达米斯
Ghadāmis
30°
加夫加夫
哈姆拉石漠
富沙耶泉
10°
SINOMA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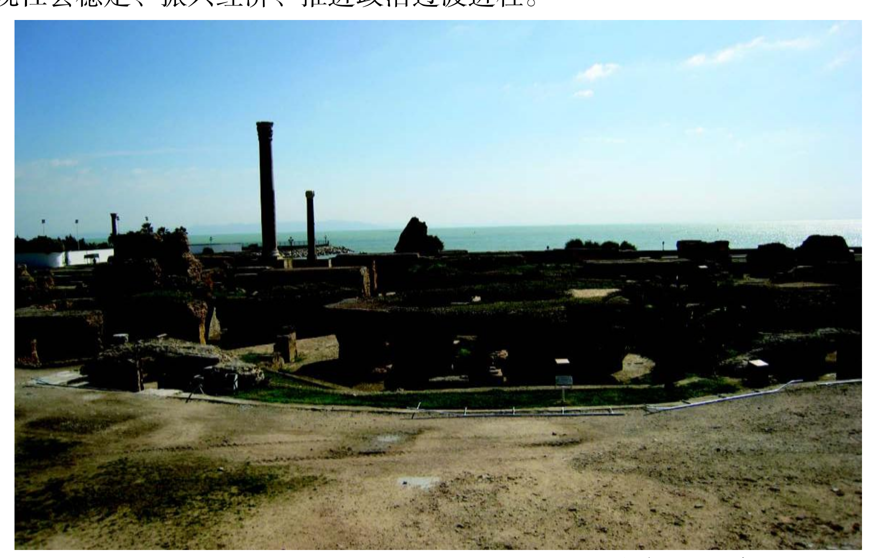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突尼斯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突尼斯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前9世纪初，腓尼基人在突尼斯湾沿岸地区建立迦太基城，后发展为奴隶制强国。公元前146年成为罗马帝国的阿非利加省的一部分。公元5-6世纪先后被汪达尔人和拜占庭人占领。703年被阿拉伯穆斯林征服。13世纪哈夫斯王朝建立了强大的突尼斯国家。1574年沦为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一个省。1881年成为法国保护领地。1956年3月20日法国承认突尼斯独立。1957年7月25日突尼斯制宪会议通过决议，废黜国王，宣布成立突尼斯共和国，布尔吉巴任第一任总统，1975年经议会批准，布尔吉巴成为终身总统。1987年11月7日，总理本·阿里发动不流血政变，废黜布尔吉巴，长期任总统。2010年底至2011年初，突尼斯发生大规模骚乱，政局陷入动荡，2011年1月14日突尼斯人民抗议示威迫使本·阿里离突流亡沙特，福阿德·迈巴扎任代总统。

2011年10月23日突尼斯全国举行制宪议会选举，伊斯兰复兴运动赢得选举，获得217个席位中的89席，成为制宪议会的第一大党。同年12月12日，共和议会党主席蒙塞夫·马尔祖基被选为突尼斯临时政府总统。此后新过渡政府宣布成立。新政府内外政策总体务实、温和，主要目标是实现社会稳定、振兴经济、推进政治过渡进程。



迦太基遗址之安东尼浴池

2013年2月6日，突尼斯反对派领袖贝莱德在首都被枪杀，引发全国大规模抗议示威活动。总理贾巴利随后表示将解散政府，但遭到政府内部各党派的反对而无法推行。2013年2月19日，突尼斯政府公布政府重组失败，各执政党派陷入对峙局面。随后，总理贾巴利辞职，总统马尔祖基于22日正式任命前内政部长阿里·拉哈耶德为突尼斯新一届政府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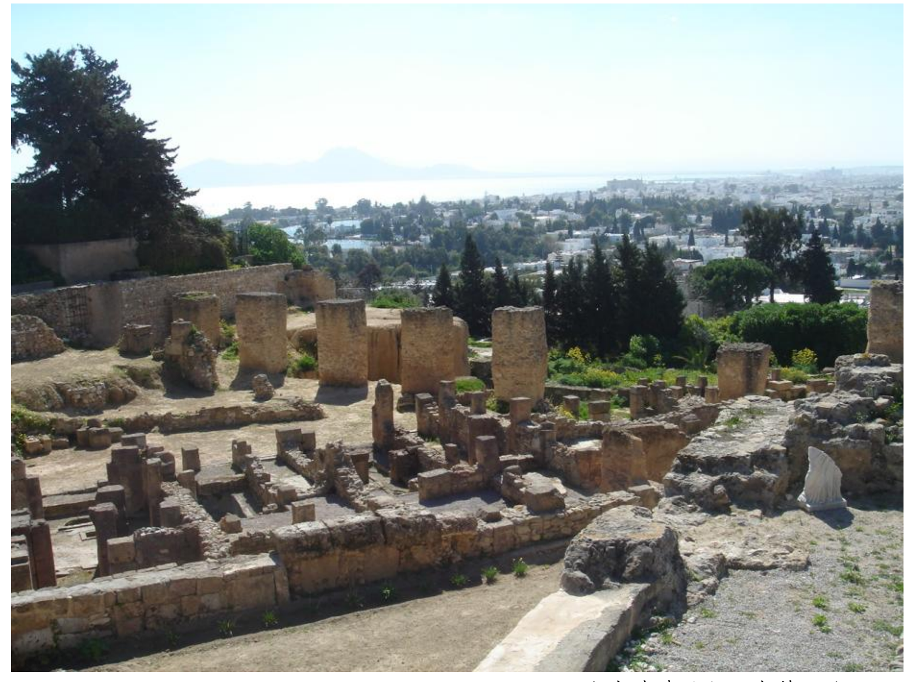
制宪会议议长加法尔表示突尼斯将于2013年10月至12月之间举行新的立法和总统选举。

1.2 突尼斯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突尼斯位于非洲北端，与意大利隔海相望，西与阿尔及利亚为邻，东南与利比亚接壤。东、北临地中海，海岸线长1300公里。国土面积16.22万平方公里。

突尼斯属东1区，比北京时间晚7个小时；每年3月到10月为夏令时，将时钟调快1小时，与北京时差缩短为6个小时。



迦太基遗址之比尔萨山丘

1.2.2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全国分为24个省，下设262个县，260个市镇。全国主要城市有：斯法克斯（Sfax）、苏斯（Sousse）、加夫萨（Gafsa）、加贝斯（Gabés）、比塞大（Bizerte）、莫纳斯蒂尔（Monastir）、纳布尔（Nabeul）和凯鲁万（Kairouan）。

【首都】突尼斯市（Tunis），人口225万，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1.2.3 自然资源

突尼斯自然资源贫乏。主要资源有磷酸盐、石油、天然气、铁、铝、锌等。其中磷酸盐储量为20亿吨，居世界第5位，石油7000万吨，天然气615亿立方米，铁矿石2500万吨。

1.2.4 气候条件

突尼斯北部属亚热带地中海型气候，冬季温和多雨，夏季干热；南部属热带大陆性沙漠气候，常有从撒哈拉沙漠吹来的干热季风，夏季酷热，最高温度超过50℃。8月为最热月，日均气温21-33℃；1月为最冷月，日均气温6-14℃。年降雨量：北部1000毫米，南部200毫米。



杰姆斗兽场

1.2.5 人口分布

人口总量1078万（2012年），人口增长率年均不足1%。

表1–1：突尼斯城市人口分布情况

城市名称	人口数量（万人）	城市名称	人口数量（万人）
突尼斯	225	比塞大	54.7
斯法克斯	93.1	莫纳斯蒂尔	51.5
纳布尔	75.3	加贝斯	36.2
苏斯	61.2	加夫萨	33.8
凯鲁万	56.0	-	-

资料来源：突尼斯统计局

在突尼斯华侨30余人，多居住在首都突尼斯市。各中资机构总人数约为200-300人（随项目情况而变动）。

1.3 突尼斯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2010年岁末至2011年年初，突尼斯政局剧变。执政23年之久的本·阿里于2011年1月14日出走沙特。突尼斯宪法委员会宣布由众议长迈巴扎任代总统，随后格努希总理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宣布将在6个月内举行大选。此后，突尼斯民族团结政府几经改组，并出台开放党禁、取缔宪盟、对本·阿里及其亲信腐败展开司法调查等一系列措施平息民怨。

根据宪法，突尼斯成立了以前众议院议长福埃德·迈巴扎为临时总统，贝吉·凯德·埃塞卜西为总理的临时过渡政府。看守政府决定于2011年10月举行制宪议会选举，以重新制定宪法决定突尼斯未来的政治体制。10月23日，突尼斯制宪议会选举顺利举行，伊斯兰复兴运动、保卫共和大会及争取工作与民主自由论坛赢得制宪议会多数席位，成为最大赢家。根据三党在选举前达成的协议，保卫共和大会主席蒙塞夫·马尔祖基获选突尼斯临时总统，伊斯兰复兴运动总书记哈马迪·热巴里出任第二届临时过渡政府总理，争取工作与民主自由论坛主席穆斯塔法·本·贾法尔担任制宪议会议长。制宪议会于2012年3月正式启动新宪法的制定工作，预计2013年完成制宪，随后将根据新宪法举行全国大选。

【宪法】1959年6月1日，制宪议会通过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规定突尼斯是自由、独立的主权国家，实行共和制政体。1975年3月，通过宪法修改草案，宣布布尔吉巴为共和国终身总统。1988年7月，通过宪法修正案，删改“终身总统”等8项条款，增加了“竞选议员年龄”、“总统职位空

缺时由议长担任临时总统职务”等内容。1998年10月通过修改宪法和选举法，降低总统候选人的参选年龄，扩大参选范围。总统任期5年，可连任两届。2002年5月，举行独立后首次全民公决，通过宪法修正案，取消对总统连任次数的限制，并将总统候选人的年龄上限增至75岁。2011年3月4日，突尼斯过渡政府宣布废除现行宪法。10月选举出的制宪会议将着手进行修宪，以便为2013年举行的立法和总统选举做好准备。

【议会】原为一院制，称国民议会。2002年宪法修正案改为两院制，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众议院是突尼斯最高立法机构，有权提交法律草案、投票通过组织法和普通法、批准条约,此外还有审议国家财政预算、发展计划等政府监督职能。众议员由人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任期5年，下设8个委员会。议会监督政府工作并有权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案。2004年10月，突尼斯立法选举产生了第11届议会，宪政民主联盟获189议席中的152席，反对党获37席。上届议长福阿德・迈巴扎蝉联议长。2005年10月，迈巴扎在年度例会中再度当选议长。2005年7月，突尼斯举行首次参议员选举，成立参议院，参议员由各省代表、行业代表和知名人士组成，任期6年，每3年改选其中一半。

2011年3月4日，突尼斯过渡政府宣布解散参、众两院。10月23日，突尼斯制宪会议选举顺利进行。复兴运动在217个议会席位中获89席，保卫共和大会获29席，人民请愿党获26席，争取工作与自由民主论坛获20席，民主进步党获16席。其他37个席位由22个小党或独立候选人获得。11月，突尼斯制宪会议选举加法尔为制宪会议议长，12月，选举马尔祖基为总统。

【总统】由人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是突尼斯最高执政官和军事统帅。总统任命总理，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内阁成员。总统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本・阿里于1987年11月7日上台，2009年10月25日连续第5次当选。

2011年1月14日，突尼斯前总统本・阿里逃亡沙特，1月15日，突尼斯宪法委员会宣布福阿德・迈巴扎（Foued Mebazaa）任共和国代总统。2011年2月27日，贝吉・卡伊德・艾塞卜西（Béji Caïd Essebsi）被任命为过渡政府总理。2011年12月12日，共和议会党主席蒙塞夫·马尔祖基被选为突尼斯临时政府总统，哈马迪・贾巴利任过渡政府总理。2013年2月贾巴利辞职，过渡政府的内政部长阿里·拉哈耶德接替其职务。

【司法】司法体系为大陆法系，与法国司法体系一脉相承。总统是国家司法机构的最高代表，最高司法委员会是司法系统最高机构，总统和司法部长分别任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突尼斯有1个最高法院，10个上诉法院，24个一审法院，83个地方法庭。每省设有1个一审法院。每个法院下辖若干民事、刑事法庭。此外，在政府成员犯有叛国罪时将专门成立高等法院。突尼斯无独立的检察院，在司法和人权部内设检察机构，但每个法

院均设有检察机构。

1.3.2 主要党派

1981年4月，突尼斯开始实行多党制。本·阿里政府时期，宪政民主联盟（Rassemblement ConstitutionnelDemocratique/ RCD，简称宪盟）是执政党，本·阿里政府垮台后于2011年2月解散。2011年10月制宪议会选举后，伊斯兰复兴运动党成为突尼斯第一大党，其他主要政党还包括保卫共和大会及争取工作与民主自由论坛。



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澳新军团纪念碑

1.3.3 外交关系

突尼斯一贯奉行温和、务实、平衡的外交政策，提出外交要为经济建设和提升国际地位服务。重点发展同欧盟和美国的关系，强调突欧关系的

特殊性，积极推进突欧（盟）自贸区建设。重视与中国、日本、印度等亚洲国家的务实合作。坚持以阿拉伯、非洲国家为依托，致力于推动马盟一体化进程。支持法国倡导的“地中海联盟计划”，希望通过该计划实现可持续互助发展，巩固地区合作、安全、稳定与和平。积极参与地区热点问题的调解，谋求发挥自身独特影响。积极倡导不同文明间对话，建议制定国际反恐行为准则。在突尼斯的倡导下，2002年联合国通过决议，设立世界互助基金，并于2005年宣布12月20日为“国际人类互助日”。

突尼斯是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马格里布联盟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同马格里布国家关系】突尼斯积极推动马格里布联盟建设，重视睦邻友好，以维护周边安全。突尼斯与地区各国高层互访频繁，并建有高级别混委会。

【同其他阿拉伯国家关系】突尼斯坚持相互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睦邻友好、通过谈判解决阿拉伯国家间分歧的原则，同所有阿拉伯国家发展友好关系。突尼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收复被占领土，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国家的正义事业，巴解政治部现仍设在突。突尼斯同情伊拉克人民因制裁所遭受的苦难，向伊提供了部分人道主义援助。2011年2月和4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两次访突；7月，突尼斯总理艾塞卜西分别访问卡塔尔、阿联酋和科威特；9月，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哈马德访突。2012年1月，卡塔尔埃米尔访突；科威特副首相兼外长访突；巴勒斯坦外长访突；突尼斯外长访问阿联酋；2月，突尼斯总理贾巴利访问沙特；同月，“叙利亚之友”会议在突尼斯召开；3月，伊拉克总统特使访突；突尼斯议长访问科威特；巴勒斯坦内政部长访突；黎巴嫩内政部长访突；埃及外长访突；4月，突尼斯外长访问阿曼；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访突。6月，突尼斯内政部长访问卡塔尔。2013年1月，毛里塔尼亚总统阿齐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阿尔及利亚民族院议长本·萨拉赫、埃及参议长法赫米、摩洛哥众议长加拉卜赴突尼斯出席突尼斯革命两周年庆祝活动；同月，突尼斯总统马尔祖基赴利雅得出席第三届阿拉伯社会经济发展峰会、赴亚的斯亚贝巴出席第二十届非盟峰会；同月，沙特外长费萨尔访突。

【同欧盟国家关系】欧盟是突尼斯最大贸易伙伴和投资方，是突尼斯外交的重中之重。突尼斯同法、意、德等欧盟国家传统关系密切。突尼斯经济严重依赖欧盟，积极参加欧盟-地中海国家合作进程，于1995年7月在地中海南岸国家中率先与欧盟签署联系国协议，并于2008年正式建成突尼斯-欧自由贸易区，系首个签署协议并启动自贸区建设的地中海南岸国家。

【同美国关系】突尼斯十分注重发展对美关系，积极与美开展军事、安全和经贸合作，寻求美国的政治支持和安全保障。

【同日本关系】突、日政治关系友好，两国经贸关系以日对突尼斯援助和投资为主。日本在突尼斯有9家企业，均为大型国际知名企业。日本是突尼斯第二大债权国，对突尼斯援助以官方发展援助为主，投入资金多，覆盖领域广。

【同中国关系】1964年正式建交，突尼斯重视对华关系。近年来，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互信增强，经济、文化、军事等各领域合作日益密切。双边经贸关系稳步发展，突尼斯政府积极推动对华出口，并欢迎中国企业到突尼斯投资。

1.3.4 政府机构

2013年3月13日，突尼斯新过渡政府宣布成立，阿里·拉哈耶德（ALI LARAYEDH）担任政府总理。与经济相关的主要政府部门有：财政部、工商与手工业部、投资和国际合作部、内政部、交通部、农业部、信息和通讯技术部、装备和住房部、国土资源部、职业培训和就业部等。

此外，工业和商业部、投资和国际合作部下设有出口促进中心、投资促进署等。

突尼斯政府网址：www.tunisie.gov.tn



政府广场纪念碑

1.4 突尼斯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突尼斯全国人口中有90%以上是阿拉伯人，其余为柏柏尔人。

1.4.2 语言

阿拉伯语为国语，通用法语。

1.4.3 宗教

伊斯兰教为国教，主要是逊尼派；少数人信奉犹太教和基督教。

1.4.4 习俗

突尼斯是伊斯兰国家。大部分居民为穆斯林，不饮酒、不食猪肉及含猪肉、猪油的食品，做祷告时不能打扰。斋月期间（伊斯兰历9月），非穆斯林应避免在公共场所进食、饮水。

突尼斯人讲究礼貌，注重礼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热情好客，为人真诚，重要场合均着正装。大家见面时一般握手，熟人间施拥抱礼、亲吻礼（在面颊的两边亲吻，先右后左）。

会谈宜事先约定，按时赴约；简单问候寒暄后，再进入正题；可准备小礼品，会谈结束后赠送。

应邀赴宴可在约定时间之后的5-10分钟内到达。赴宴时应携带诸如鲜花（菊花除外）、葡萄酒或工艺品等礼品。就餐时不劝酒，忌询问对方的收入、年龄等敏感问题。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突尼斯实行九年制基础义务免费教育制。2005年有中小学5821所，中小学生人数226.7万人。各类大专院校178所，在校学生36.6万人，其中大学13所，在校大学生总数约2.5万人。6岁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达99%，19-24岁青年大学入学率达34.6%，成年人口受教育率为79.4%。

【医疗】突尼斯全国医疗卫生服务网比较完备，卫生保健水平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中名列前茅。医院分公立和私立两种，此外还有大量的私人诊所。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突尼斯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5.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544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3人、护理和助产人员33人、牙医3人、药师3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21张。

公立医院诊疗费一般为每次15第纳尔（约90元人民币），部分私立医院为每次20第纳尔，但私人诊所收费较高。患者凭医生处方到药店购买药品。

医疗保障制度分为义务基础制和非强制性补充制。义务基础制要求突尼斯本国就业人员按工资的6.75%（雇主承担4%，雇员承担2.75%）、退休人员按退休金的4%向全国医保基金缴纳医疗保险，患者到医院看病治疗需要承担的医药费部分一般不超过20%。非强制性补充制主要承担义务基础制不负担的医疗服务费用以及费用需要自理的部分。

外国人不被纳入突尼斯社会医疗保险体系，但可投保商业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

【中国医疗队】中国从1973年开始向突尼斯派遣援外医疗队，至今已派出19批（每批任期2年），累计派遣医疗队员838人次。本届医疗队于2012年12月派出，共45人，分4个分队。

（1）总队和马尔萨针灸分队：位于首都突尼斯市(Tunis)，队员8人，其中4名为针灸专家，联系电话:00216-71703476。

（2）让都巴分队：位于距首都150公里的让都巴市Jendouba，队员13人，专业为心内科、消化科、放射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和针灸科，联系电话:00216-78601478。

（3）西迪分队：位于距首都300公里的西迪布基德市Sidi Bouzid，队员13人，专业为儿科、放射科、妇产科、骨外科、眼科和针灸科，联系电话:00216-76620289。

（4）凯塞琳分队：位于距首都360公里的凯塞琳市Kasserine，队员11人，专业为心内科、呼吸内科、麻醉科、放射科、眼科和针灸科，联系电话：00216-77470863。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突尼斯劳工总联合会 （Union Générale Tunisienne duTravail，简称UGTT）】1946年1月成立，是全国总工会。该会执行国家大政方针，积极与政府对话和开展合作，为维护突尼斯社会稳定发挥了一定作用。

【突尼斯工业、商业和手工业联合会（Union Tunisinne de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简称UTICA）】成立于1946年，是全国性雇主联合会，由23个地区性联合会（包括212个地方联盟）、14个行业协会、147个工商业和手工业工会组成，在政府和企业间发挥桥梁作用，代表突尼斯15万家企业及1百多万工人与政府对话，对政府的经济、税收、贸易及产业政策施加影响，是突尼斯最重要的行业联合组织。

【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突尼斯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还有突尼斯农业渔业联合会、突尼斯大学生总联合会、突尼斯青年组织联盟以及突尼斯保障人权联盟等。

2012年突尼斯曾多次发生大规模罢工，主要是针对政府特别是就业问题，在突尼斯的中资机构工地也受到波及。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突尼斯非洲通讯社（Agence Tunis Afrique Presse简称突通社）为突尼斯国家通讯社。该社垄断了国内的新闻发布，以阿、法、英三种文字发稿，还发行新闻周刊和月刊。

【报纸媒体】突尼斯的主要报纸有新闻报（La Presse）、曙光报（Ech-Chourouk）和复兴报（Le Renouveau）等。其中新闻报属于官方报纸，日发行量8.5万份，是突尼斯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曙光报日发行量8万份，是第二大报纸。

【广播媒体】广播媒体有突尼斯广播电台、1个青年台和5个地区电台。其中突尼斯广播电台为国家电台，有1个国内频道，每天24小时以阿拉伯语播音；1个国际频道，每天18小时以法、意、德、英和西班牙语对外播音。

【电视媒体】突尼斯主要电视媒体是突尼斯电视台，每天播放18小时。



市中心钟楼

1.4.8 社会治安

突尼斯的治安状况较好，近年无恐怖袭击事件发生，重大刑事犯罪数量不多，偶有偷盗和抢劫事件。2011年1月开始，突尼斯爆发大规模游行示威，并引发流血冲突，造成百余人伤亡。当前正处于政权过渡期，社会治安案件有所增加。突尼斯北部和东部沿海地区安全形势较好，中西部内陆边远地区治安状况不甚理想。

1.4.9 节假日

【工作时间】政府部门：（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8：30-13：00，下午15：00-18：00。私营部门：（周一至周五全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暑期（7-8月）工作制：政府部门：（周一至周五）上午7：30-13：30。私营部门：（周一至周五）上午7：00-13：00。

【法定节日】突尼斯的法定节日有1月1日元旦、3月20日国庆节、3月21日青年节、4月9日烈士节、5月1日劳动节、7月25日共和国节、8月13日妇女与家庭节，分别放假1天。

此外，突尼斯还有4个宗教节日：伊斯兰历新年、穆罕默德诞辰（各放假1天）、开斋节和宰牲节（当地最重要的节日，分别放假2天）。

2. 突尼斯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突尼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突尼斯的投资环境可概括为：地理位置优越、经济持续发展、人力资源丰富、基础设施配套、投资政策优惠。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2013年营商环境报告》，突尼斯的营商便利化程度在185个国家/地区中，综合排名居第50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03年以来，突尼斯的经济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GDP年均增长率为5.46%。特别是2007年进入第十一个5年计划以来，GDP年增幅超过了6%，人均收入3420美元。但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突尼斯经济受到冲击，2008年突尼斯GDP增长为4.6%。2012年突尼斯国内生产总值达428.8亿美元（注：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1美元=1.28突尼斯第纳尔，下同），增长约4%。

表2-1：突尼斯近几年经济增长

年份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人均GDP（第纳尔）
2006年	5.4	3175	4064
2007年	6.3	3250	4160
2008年	4.6	3482	4457
2009年	3.1	3999	5118
2010年	3.7	4712	6032
2011年	-1.8	3858	4938
2012年	3.6	3979	5093

注：1美元=1.28突尼斯第纳尔

资料来源：突尼斯中央银行年报

【GDP构成】2012年，投资占GDP比例为24.3%，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所占比例分别为8.6%，24.7%和66.7%。

【财政收支】2011年，突尼斯财政收入113.53亿美元，支出124.1亿美元，财政赤字10.6亿美元。

【通货膨胀】2012年，突尼斯通膨胀率5.9%。

【外汇储备】截至2013年2月份，突尼斯外汇储备72.93亿美元。

【外债余额】2012年，突尼斯外债余额127.19亿美元（全部为中、长

期）。

表2–2：2011–2012年突尼斯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11年	2012年
国内生产总值（PIB）增长率	-0.8%	4%
投资率（占国内生产总值）	21.8%	22.3%
出口贸易（占国内生产总值）	45.7%	48.4%
预算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	3.7%	6.6%
消费总额（占可支配国民收入）	84.1%	84.1%
存款率（占可支配国民收入）	15.9%	15.9%
外债率（占可支配国民收入）	44.5%	45.9%
外债偿还率 (占外汇收入)	11.4%	9.6%

资料来源:突尼斯央行2011 年报/FIPA投资指南

2013年2月标准普尔将突尼斯的主权信用评级由之前的BB下调到BB-，同期穆迪也将突评级由Baa3下调到Ba1，惠誉也将评级下调到BB+。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2012年突尼斯农业和渔业产值为30.55亿美元，占GDP8.6%。其中橄榄生产和加工在突尼斯农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橄榄种植面积160万公顷，占耕地面积35%。2012-2013年产季的橄榄产量108万吨，榨油22万吨。出口橄榄油17万吨，出口额为2.6亿美元，占农产品出口额的39%，是世界第二大橄榄油出口国。

【磷矿与化工产品】突尼斯矿产资源贫乏，品种单一，主要矿产资源为磷矿及其产品，2009年化工工业产值9.91亿美元，占GDP2%。主要出口产品为磷酸、三过磷酸钙和磷酸二铵，2009年全年生产磷酸111.5万吨（增加10.5%），三过磷酸钙74.7万吨，磷酸二铵112.4万吨，出口额则分别为3.22、2.91和8.72亿美元。突尼斯已成为全球三过磷酸钙第二大生产和出口国，磷酸二铵第四大生产国和第三大出口国，磷酸第五大生产国和第四大出口国。

主要生产企业为国有企业突尼斯化工集团（GCT）和加夫萨磷酸盐矿山公司（CPG）。

【工业制造业】支柱产业为纺织和机电产品。2012年制造业产值为57.6亿美元，占GDP比例16.3%。其中纺织与制鞋业占制造业20.6%，机电产品为30.8%。

2012年，纺织和制鞋业产值11.87亿美元，占GDP比重3.4%。纺织业主要产品为成衣和织物，2009年纺织产品出口额42.75亿美元，占全国出

口额的28.5%。有1117家外商投资企业，国际知名品牌有Adidas，Benetton， Diesel，Big Star，Levi's，Nike和Valentino等114个。其中Benetton，Diesel等品牌在突尼斯已有30年的历史。

机电类主要产品：电线、电缆、汽车零配件等。2012年机电业产值17.78亿美元，占GDP比重3.7%。出口46.16亿美元，其中主要产品如电线、电缆出口额10.31亿美元，运载设备4.06亿美元，电信设备2.56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近450家，其中知名企业有阿尔卡特、贝纳通、英国燃气、菲利普、西门子、通用汽车、通用电器、汤普森等。

【服务业】2012年产值149.181亿美元，占GDP比重为42.1%。其中旅馆与餐饮业、运输与通信和其他产业分别占服务业13.9%、29%和56.3%。

2012年旅游外汇收入20.47亿美元，占GDP比重为5.8%，入境人数600万人次（其中近59.1%来自欧洲国家，47%来自马格里布地区），旅馆与餐饮业收入15.22亿美元，占GDP4.3%。

2012年运输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6%，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到1.3%。其中海运港口国际吞吐量增长5.5%，主要企业为突尼斯海运公司（Compagnie tunisienne de navigation-CTN）。空运吞吐量1060万人次，增加32%，主要公司为突尼斯航空公司（TUNISAIR）。铁路运输能力减少12.2%，达到18亿吨公里，主要企业为国家铁路公司（Société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tunisien-SNCFT）。

通信业2009年产值增加16%，占GDP（不变价格）4.3%。目前突尼斯固网业务由突尼斯电信公司垄断经营，移动通信业务有2家公司经营。

2.1.4 发展规划

突尼斯临时过渡政府制定的2012-2016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将突尼斯未来五年经济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2年为紧急状态阶段，主要恢复国内经济、社会民生和财政收支平衡，计划经济年增长率达到3.5%；第二阶段2013-2014为过渡阶段，主要通过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进行全面改革并大力刺激经济，使经济年增长率达到5%以上；第三阶段2015年以后为快速发展阶段，预计随着与发达国家进一步加深合作，经济发展逐步走入快车道，推动经济实现7%的年增长率。

2. 2 突尼斯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全国总消费额达381.65亿美元，其中公共消费80亿美元，私人消费301.58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根据突尼斯国家统计局2008年公布的数据， 2000年和2005年，突尼斯个人年均生活支出费用分别为1038.28美元和1421.88美元。近年来，突尼斯个人年均生活支出增长率保持在6.5%左右。2012年，突尼斯居民储蓄率为15.9%。

表2–3：家庭单位消费比重（%）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食 品	40	37.7	38	34.8
居 住	22	22.2	21.5	22.8
服 装	10.2	11.8	11.1	8.8
卫生保健	8.7	9.6	10	10.3
交 通	7.7	7.8	8.6	10.7
通 信	0.5	0.9	1.1	3.7
教 育	2.3	2.7	2.9	2.8
文化娱乐	6.2	6.2	5.8	5.6
其他消费	2.4	1.1	1	0.5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突尼斯国家统计局

2.2.3 物价水平

2013年，突尼斯发生政局变革之后，国内物价水平涨幅明显，2013年3月主要粮食和蔬菜零售价如下：

表2–4：全国各零售市场产品平均价

（单位：美元/公斤）

产品名称	价格
面粉	0.52-1.16
洋葱	0.32-0.76
青椒	0.825-1.34
西红柿	0.67-0.89
土豆	0.45-0.89
胡萝卜	0.16-0.32
食用油（豆油）	7.8-9.4
羊肉	8.25-14.2

牛肉	7.5-11.0
鸡肉	3.5-4.9
鸡蛋	3.5-4.8（30枚/盒）

资料来源：由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商参处采集

2.3 突尼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突尼斯国内公路网较发达，可覆盖全境。全国现有柏油路20,000公里，高速公路360公里。高速公路由北部城市比塞大一直延伸到南部的斯法克斯；突尼斯与周边的利比亚、阿尔及利亚等国均有普通公路相连。

2.3.2 铁路

突尼斯铁路运输由突尼斯国家铁路公司（简称SNCFT）经营，仅负责本国的客、货运输，无法联通其他国家。现有铁路线23条，总长2167公里，客运列车244列，货运68列。年运输货物能力1100万吨，运送旅客3880万人次。首都配有有轨电车，线路贯穿市内多个景点，出行较为方便，资费也很低。

2.3.3 空运

突尼斯现有8个国际机场：莫纳斯提尔、斯法克斯、吉尔巴岛、托泽尔、加夫萨、达巴卡、加贝斯和首都的突尼斯迦太基国际机场，年客运能力1355万人次，与欧洲、非洲和中东28个国家的48个城市开通了航线。2012年实际运送旅客1060万人次，起落航班10.38万架次。

中国到突尼斯无直达航班。一般航线为乘法航经巴黎转机，乘阿联酋航空公司班机经迪拜转机，乘卡塔尔班机经多哈转机，或乘土耳其航班经伊斯坦布尔转机。

表2–5：突尼斯至各地的飞行时间

城市	时间	城市	时间	城市	时间
罗马	1小时	法兰克福	2小时30分	哥本哈根	3小时30分
巴塞罗那	1 小时50分	布鲁塞尔	2小时40分	吉达	4小时20分
马德里	2小时15分	伦敦	2小时50分	-	-
巴黎	2小时20分	开罗	3小时05分	-	-

资料来源：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突尼斯迦太基国际机场

2.3.4 水运

突尼斯有7个商业港口：比塞大、哈代斯、古莱特、苏斯、斯法克斯、加贝斯、扎尔齐斯和斯黑哈输油港。2009年挂港各种船只7832艘，总吨位9310万吨，各港口运输货物总计2630万吨，主要客运港进出旅客72万人次，与地中海周边各个国家均可联通。

2.3.5 通信

近年来，突尼斯通讯业发展迅速，是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根据达沃斯经济论坛公布的世界各国通信领域发展指数，突尼斯非洲排名第一，世界排名第39位。

【电信】截至2010年底，固定电话用户为130万户，有线电话普及率12%，平均每8人拥有一条固定线。移动电话用户达到1050万户，普及率92%。

【互联网】截至2010年底，全国互联网用户为46.3万，年增长47%左右，ADSL用户达36.8万，全国建立网站超过1万个。

【邮政】突尼斯邮政门类齐全，主要服务种类有信件邮寄、汇款、代交费、邮政储蓄（88万客户）、网上支付等业务，年营业额1.2亿美元。全国拥有1024个邮局、58个分拣中心、33个快递公司、25个邮政包裹营业厅。

2.3.6 电力

突尼斯电力充足，基本满足国内工、农业需要。全国共有18个电站，主要为火力发电站、组合循环和燃气涡轮发电站。2009年装机容量为34亿瓦特（3434M watt）,发电149亿千瓦时，国内用电130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50亿千瓦时，农业用电增长14.1%，能完全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要。全年电力出口为零。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根据突尼斯政府出台的2012-2016年社会经济发展规划，2012年5月突尼斯召开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国际融资会议，共提出102个大型项目。其中公共投资项目52个，总投资额超过80亿美元。除突尼斯政府自筹资金外，还计划通过公共贷款、无偿援助或商业贷款形式获得总计65亿美元的外国资金支持，用于实施上述项目。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主要涉及到的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农业、环境、交通、卫生、教育等领域。

具体建设规划包括建设马格里布地区跨国公路和高速公路网络，以及铁路网络，重点是建设连通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的交通网络；对国内现有公路、高速公路和铁路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吸引外资对国内港口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安菲达深水港，设立国际级物流中心；在全国所有地区建设工业园区网络，支持欠发达地区改善经济结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在突尼斯中南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大力发展农业、水利、旅游以及卫生、教育等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2. 4 突尼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12年，突尼斯货物贸易出口总额为171.3亿美元，进口246.3亿美元。法国是突尼斯第一进口国（21.4%）和第一出口目的地国（32.1%）。

【主要贸易伙伴】法国、意大利、德国、俄罗斯、西班牙。

表2-6：2012年突尼斯与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国别	出口	进口
法国	46.2	40.5
意大利	32.3	34.9
德国	14.1	16.97
俄罗斯	0.233	10.8
西班牙	7.4	11.3

资料来源：突尼斯国家统计局

【商品结构】突尼斯主要出口产品为服装、机械和电子产品、碳氢燃料和石油、磷酸盐及其制品、动植物油脂和橄榄油；主要进口产品为碳氢燃料和石油、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和棉花。近年来，突尼斯机械和电子工业出口额大幅增长，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原件、电线、电路板等。目前，该门类出口已超过纺织服装业，成为突尼斯出口第一大行业，2009年电子机械类占出口总额的30.8%，纺织服装业占28.5%，能源占13.5%。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突尼斯于1990年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3月29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区域贸易协定】突尼斯与欧盟于1995年7月正式签署联系国协议，该协议于1998年3月1日正式生效，确定了在协议生效12年内建立自由贸易区的目标。2008年1月1日，突尼斯成为地中海南岸国家中第一个与欧盟建成自贸区的国家。

突尼斯还签订了阿拉伯-地中海自贸协定（阿加迪尔协定）、大阿拉伯自贸区协定（GZALE），还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L'AELE）、马格里布联盟签订了相关自贸协定。

突尼斯位于非洲最北部，地中海南岸，紧临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是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其市场辐射范围能覆盖南欧、北非、阿拉伯地区。随着自由贸易的不断发展，突尼斯与周边国家陆续签订了自贸区协定，大量产品享受免税或减税进入周边市场，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2.4.3 吸收外资

突尼斯1973年起开始引进外资，20世纪90年代以后外商直接投资迅速增加，截至2007年底，全国累计吸收外资214.10亿美元。其中外资在能源领域的投资为123.03亿美元、工业制造业的投资为44.22亿美元、通信业的投资为32.03亿美元、旅游业投资为12.34亿美元、农业投资为1.89亿美元。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突尼斯吸收外资流量为19.2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突尼斯吸收外资存量为336.3亿美元。

表2-7：外资来源国别分布比例

（单位：百分比）

	能源业	工业制造业	服务业及其他
总投资额	15.1亿美元	5.02亿美元	4.72亿美元
欧洲国家	80%	93.7%	56.9%
英国	45.5%	30%	-
法国	-	25%	56%
意大利	14%	13.6%	-
西班牙	-	14%	-
瑞士	12.2%	-	-
土耳其	-	-	31.2%

资料来源：突尼斯外国投资促进署

截至2012年底外商在突尼斯的投资企业3068家，非能源企业共3006家。其中纯外资企业1646家，欧盟投资企业2651家，占外资企业总数的86.4%，其中仅法国企业就达1269家，意大利、德国、比利时分别为747、241、205家。著名企业有阿尔卡特、贝纳通、英国燃气、菲利普、西门子、家乐福、达能、通用汽车、通用电器、微软、兴业银行、汤普森、丰田等公司。

近年来，海湾国家加大了对突尼斯房地产业的投资力度，已确定的世纪之城等4个大型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将超过234亿美元。

2.4.4 中突经贸

【双边贸易】中突贸易始于1955年，两国政府于1958年9月签订第一个贸易协定，1974年起由记账贸易改为现汇贸易，并实行现汇贸易和易货贸易双轨制。之后双方签署了双边鼓励和保护投资协议及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突双边贸易额为15.7亿美元，同比增长17.8%。其中，中方出口13.9亿美元，同比增长25.1%；中方进口1.8亿美元，同比下降19.2%。

表2–8：突尼斯与中国近五年进出口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	进口
2012年	0.848	16.99
2011年	0.374	13.21
2010年	0.435	12.42
2009年	0.605	8.31
2008年	0.467	7.28

资料来源：突尼斯国家统计局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突尼斯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力设备及其零附件；②钢铁铸造制品；③塑料及其制品；④科学仪器部件；⑤汽车、自行车及拖拉机配件；⑥钢铁；⑦棉花制品；⑧合成及人造纤维；⑨有机化学产品；⑩橡胶及其制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突尼斯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肥料；②电子机械产品；③塑料及其制品；④铜及其制品；⑤其他制品⑥油脂、油及蜡；⑦盐、硫磺、土及水泥；⑧机械设备。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突尼斯直接投资流量115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突尼斯直接投资存量569万美元。在突尼斯中国企业（含代表处）数量为10家，投资类4家，分别为海尔家电有限公司、地中海联合工业公司、中油国际（突尼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承包工程类6家，主要分布在通讯、水利、石油开采、工程承包等产业。由于突尼斯与欧盟签订的自贸区协定，目前中国企业在承包工程中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而投资则有增长趋势。投资合作的主要企业为海尔家电有限公司、中油国际（突尼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2009年中国对突尼斯投资为-130万美元，年末投资存量为227万美元[1]。

中国累计批准在华设立突尼斯投资企业15家，实际投资金额为3494万美元，涉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突尼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5份，新签合同额6597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10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48人，年末在突尼斯劳务人员230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突尼斯电信，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承建突尼斯克比尔-加夫萨水坝等。

[1]因当年的利润汇回大于投资流入规模，投资流量为负值。



辽宁国际承建盖夫高等技术学院大学生宿舍区

2.5 突尼斯金融环境怎样？

2.5.1 当地货币

突尼斯当地货币为第纳尔（Dinar），为千进制，1突尼斯第纳尔等于1000米利姆。自1994年起，突尼斯第纳尔在经常性项目项下可兑换。人民币与突尼斯第纳尔不可以直接结算。

2013年3月15日汇率牌价：1美元兑1.5696突尼斯第纳尔；1欧元兑2.0479突尼斯第纳尔。自突尼斯发生政局变革之后，突尼斯第纳尔持续贬值。

2.5.2 外汇管理

一般外国企业可在突尼斯商业银行开设外汇和第纳尔账户，但商业企业须持贸易部批件，经突尼斯中央银行核准后才能开立账户。

外国投资者的利润（包括商业、生产利润和资本收入）和以外汇投资股权的收入可自由汇出。以下情况可自由转汇：符合法律规定的经常项目

下资金；使用外汇进口的实物转让和外汇资本金转让所得，含增值部分。

突尼斯相关法律规定，出口型企业可以减免10年所得税，第11年开始按10%纳税，免增值税和关税，完税后的利润汇出不受限制，银行手续费因汇付银行不同而异。非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汇出完税后的利润时，受银行监管。企业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金为外汇，经批准后，可以通过突尼斯中央银行兑换外币汇出。

外国人携带现金入境，金额达到或超过2800欧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时，需向突尼斯海关申报；出境时凭申报单可带出外汇，金额不得高于申报金额。

2.5.3 银行机构

突尼斯中央银行（BCT）为国家银行。主要职责包括货币发行和维持货币稳定，保持支付系统的稳定、坚挺、有效和安全；监管信贷机构；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与安全以及国家外汇管理等。

突尼斯信贷机构包括20家商业银行，14家金融机构，其中突尼斯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有：

（1）突尼斯阿拉伯国际银行，BANQUE INTERNATIONALEARABE DE TUNISIE（BIAT），网址：www.biat.com.tn

（2）突尼斯ATTIJARI银行，BANQUE ATTIJARI DETUNISIE（ATTIJARI BANK），网址：www.attijaribank.com.tn

（3）突尼斯兴业银行，SOCIETE TUNISIENNE DE BANQUE（STB），网址：www.stb.com.tn

（4）国际联合银行，UNION INTERNATIONALE DEBANQUES（UIB），网址：www.uib.com.tn

（5）国家农业银行，BANQUE NATIONALE AGRICOLE（BNA），网址：www.bna.com.tn

（6）科威特-突尼斯银行，BANQUE TUNISO¬KOWEITIENNE（BTK），网址：www.btknet.com

（7）STUSID BANK，网址：www.stusid.com.tn

（8）阿联酋-突尼斯银行 BANQUE DE TUNISIE ET DESEMIRATS（BTE），网址：www.bte.com.tn

（9）住房银行BANQUE DE L'HABITAT（BH），网址：www.bh.com.tn

（10）阿曼银行AMEN BANK（AMEN BANK），网址：www.amenbank.com.tn

突尼斯境内的外资银行有8家，主要包括北非国际银行（NAIB）、突尼斯联合银行（UTB）、花旗银行、ABC、LING、TIB、ALUBAF和BANK ETTAMWILL TOUNSI SEOUDI （Best Bank）。

目前中国商业银行尚未在突尼斯设立机构。与中国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主要代理银行有BIAT、UIB、ATTIJARI BANK 和AMEN BANK。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突尼斯工作组的联系方式为：陕西分行高嘉璟，电话：00216-93430185。

2.5.4 融资条件

外国公司在突尼斯当地银行可以申请外汇和当地货币（第纳尔）融资。申请融资，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下：

（1）公司最近3-5年会计师审计表；

（2）公司注册文件；

（3）母公司注册证明（经公证）；

（4）抵押证明。

在实际操作中，外国企业在突尼斯的外汇融资比较困难。目前中国企业均在中国国内办理各种融资。

2.5.5 信用卡使用

突尼斯境内的主要支付方式以支票支付为主，2007年信用卡使用率仅占全部支付金额的13.6%。突尼斯发行的信用卡品种主要为CIB、VISA和CM。中国发行的VISA卡在当地部分地方，如大宾馆、超市，可以使用。

2.6 突尼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突尼斯证券市场始建于1969年，尽管其历史悠久，但长期以来由于国家和银行在融资方面的主导地位，证券市场在融资方面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1986年，证券市场总资本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

1988年，为了使金融市场更好地为经济融资服务，突尼斯金融市场进行了第一次改革。政府于1994年11月颁布了金融市场重组法。

金融市场重组法把金融市场的监管和管理职能区分开来，成立了金融市场委员会（CMF）和中央经销中心（STICODEVAM）。金融市场委员会负责金融市场监管、规则制定和有价证券领域投资保护等，建立新的突尼斯有价证券交易所（BVMT）。中央经销中心（STICODEVAM）负责有价证券的存储和交易所买卖的结算以及交易所市场保证基金（FGM）。到1994年底，突尼斯证券市场实现了有关键性意义的变革。

目前，突尼斯证券所BVMT是惟一的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底，共有58家上市公司。交易所使用TUNINDEX和BVMT两项指数来衡量市场返还率方面的表现。

具体内容可查询突尼斯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vmt.com.tn，股指情

况可查询网站：www.capfinance.com.tn。

2.7 突尼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表2–9：2007年水价格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业用水</th><th colspan="2">旅游业</th></tr>
<tr><td>按季度计算</td><td>第纳尔/立方米</td><td></td><td>第纳尔/立方米</td></tr>
<tr><td>20立方以下（含20立方）</td><td>0.145</td><td rowspan="5">宾馆用水</td><td rowspan="5">0.89</td></tr>
<tr><td>20立方以上至40立方以下（含40立方）</td><td>0.250</td></tr>
<tr><td>40立方以上至70立方以下（含70立方）</td><td>0.315</td></tr>
<tr><td>70立方以上至150立方以下（含150立方）</td><td>0.575</td></tr>
<tr><td>150立方以上</td><td>0.890</td></tr>
</table>

资料来源：FIPA投资指南

表2–10：2013年电费（不含税）

<table>
<tr><th colspan="7">高压电</th></tr>
<tr><td rowspan="2">价格</td><td colspan="2">月租价格</td><td colspan="4">能源价格
(mill/kWh) 米利姆/千瓦/小时</td></tr>
<tr><td>Ab
米利姆/ Ab -月</td><td>功率
米利姆/ kW /月</td><td>日间</td><td>高峰</td><td>晚间</td><td>夜间</td></tr>
<tr><td>四个时段</td><td>-</td><td>3500</td><td>119</td><td>181</td><td>142</td><td>90</td></tr>
<tr><td>三个时段</td><td>-</td><td>3500</td><td>135</td><td>164</td><td>-</td><td>90</td></tr>
<tr><td>应急</td><td>-</td><td>1500</td><td>137</td><td>193</td><td>159</td><td>97</td></tr>
<tr><th colspan="7">中压电</th></tr>
<tr><td rowspan="2">价格</td><td colspan="2">月租价格</td><td colspan="4">能源价格
(mill/kWh) 米利姆/千瓦/小时</td></tr>
<tr><td>Ab
米利姆/ Ab /月</td><td>功率
米利姆/ kW /月</td><td>日间</td><td>高峰</td><td>晚间</td><td>夜间</td></tr>
</table>

统价	-	700 (3)	125			
四个时段	-	4 000	123	185	147	94
水泵用电	-	4 000	139	171	-	94
农业用电	-	-	111	不详	145	87
灌溉用电	-	-	111	不详	-	87
应急	-	2250	143	198	164	101

注:低压价格BP1适用于民用、小型服务业和小工业企业用户，低压价格BP2适用于大型服务业和大型工业用户，中压以往实行同一价格（MP），现改为MP1 和MP2两种价格，以区分6000 兆卡/小时及以上的大用户。

资料来源：FIPA投资指南

表2-11：2013年燃油价格

气压分类			申请供给量分类 (th/h)	能源价格	
				Mill/th (不含增值税)	Mill/ m3 (不含增值税)
低压	BP1	C＜300th/月	50和100	22.40	213
		300＜C＞600 th/月		26.50	252
		＞600 th/月		29.10	276
	BP2		160至≤8000	28.20	268
中压	MP1		1000至4000	27.5	
	MP2		6000至30000	27.1	
高压	HP1		10000至30000	27.10	
	HP2	≤2000 Tep/月	>30000	29.50	
		>2000 Tep/月		28.5886	

注：突尼斯现行水、电煤气费率及详情可到突尼斯国家自来水公司网站查询，网址：www.sonede.com.tn；突尼斯国家电力与煤气公司网站：www.steg.com.tn

资料来源：FIPA投资指南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突尼斯劳动力资源充足，劳动力人口达359万（其中20-54岁310万），待业人口50万。2007年全国有210家公立职业培训机构，134家私营培训机构，涉及336个专业，共培训9.3万名学员。因此突尼斯具备受过良好教育，掌握较高技能，工资水平相对欧洲较低的人工。

【劳动力价格】2008年工资水平：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毕业生月薪273-352美元；技术员月薪547-625美元，工程师781-937.5美元；建筑行业小时工普通工人1.02美元，高级技工1.27美元，1级工头1.47美元，3级工头1.62美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突尼斯近年失业率一直在14%以上，国内就业压力比较大，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人群的就业压力更大一些大，成为影响国内安定的重要因素。目前难以对突尼斯劳务输出。

突尼斯对外资企业用工限制较严。突尼斯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外籍人员不超过4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突尼斯房屋、工商业、农业用地的价格差别很大，地区之间的价格也有较大差别。

【商业用地】2008年突尼斯市周边地价每平米24-52美元，东部地区16-32美元，中部地区24美元，东南部地区7.8-43美元。

【住宅租售】突尼斯市住宅的租价平均为5.3美元/平方米，售价平均为1250美元/平方米（含增值税）。

2.7.5 建筑成本

自2006年初开始，突尼斯建材价格大幅上涨。2007年底，突尼斯市场主要建材价格如下：

表2-12：2010年1月建材市场价格表

名　称	美元/每吨	备注
粘结料（含税不含运费)		
CPC1散装水泥(23/6/09PG)	70.2	
CPC1袋装水泥(23/6/09PG)	80.68	
白灰	34.1	
袋装LM50- 100白灰	55.74	
袋装灰石膏	23.47	
CPA水泥		

HRS45袋装水泥	68.48	
HRS45散装水泥	62.3	
HRS55袋装水泥	65.78	
HRS55散装水泥	60.63	
CEMI52.5袋装白水泥	136.04	
CEMI 52.5散装白水泥	127.29	
CEMI袋装灰水泥	87.58	
CEMI散装灰水泥	76.9	
钢		
D 6MM 圆钢 (不含10%税)	867.7	
D 8MM螺纹钢(不含10%税)	863.9	
D10MM螺纹钢(不含10%税)	858.46	
D12MM螺纹钢(不含10%税)	848.88	
D14MM螺纹钢(不含10%税)	846.65	
D16MM螺纹钢(不含10%税)	838.94	
D20MM螺纹钢(不含10%税)	834.27	
D25MM螺纹钢(不含10%税)	832.28	
D32MM螺纹钢(不含10%税)	828.98	
D 10MM方钢 (不含18%税)	714.8	
D 12MM方钢 (不含18%税)	714.8	
D 14MM方钢 (不含18%税)	714.8	
D 16MM方钢 (不含18%税)	714.8	
沙（BCD三级）	2.44	从08-08-01起
沙（A级）	3.09	从09-06-16起
石料	7.15	
石料混合石料	5.9	

资料来源：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3. 突尼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突尼斯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贸易和旅游部，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与经贸、手工业、消费者保护和服务业等相关方面的政策。在贸易方面的职责主要是提供发展贸易的建议，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关于贸易、供给、经济管理、质量、市场价格、行业竞争和经济调查方面的政策；分析研究国内和国际经济形势，参与国家发展战略的制定，采取措施促进出口，参与多双边贸易协定和关税协定的谈判。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主要外贸法规是：第94-41号《外贸法》、第 94-1743号《确定对外贸易活动开展方式条令》、第 2001-36号《生产、贸易和服务品牌保护法》、第98-106号《进口保障措施法》、第99-9号《防止不正当进口法》、第96-1119号《关税配额管理方式条令》及新近修订颁布的第2008-34号《海关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突尼斯实行自由进口制度，进口商品分为三类：

（1）自由进口类商品，占进口商品总数的90%以上；

（2）一般禁止进口类商品。这类商品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进口，但必须获得贸易管理部门的许可。主要涉及包括卫生及健康（动物内脏、某些化学产品）、安全（武器）或是与本地生产相关（如传统地毯、工艺品）的敏感商品；

（3）进口废品、翻新产品和旧货，以及暂时被限制在自由进口类商品以外的商品。进口这些商品同样也需要获得进口许可。

总体来说，除影响公共秩序、卫生、健康、道德、动植物保护和文化遗产的产品外，其他所有产品可自由进口。突尼斯政府为了保护国内企业，对一些进口产品实行配额制度。大约3%的进口产品需要进口许可（如农业产品、汽车、纺织），对与本地工业形成竞争的消费品限制尤为严格。

非自由进口类商品包括活猪、硫酸、亚硝酸盐、抗菌素、放射性元素和同位素、金、银、铜、镍、铝、铅、锌、锡等金属废料和残渣，刀具、眼镜架、钟表、武器、打火机、航空器等。此外进口旅游车和个人轿车需申请进口许可。

【出口限制】突尼斯第96-1118号法令《非自由贸易商品》附录中列举了非自由类出口产品，主要包括软体动物、小麦、玉米、珊瑚、金、银、货币，钢铁或含钢铁元素的废料，铝、铜、锌、锡等金属废料和残渣，以及氟、氯、溴等贵金属元素，渔船、武器、文物、邮票等。

中国企业需要注意的是，突尼斯贸易管理部门通常以部门条令形式不定期发布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清单或是暂时需要申请进口许可的商品清单，清单上的商品调整幅度较大，中国企业在进口或出口商品前应查询确认。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动物检疫】根据突尼斯对外贸易法相关条款，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进出口需在设有海关办公室的边检站进行动物检疫。进口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必须出具由出口国官方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证明其健康、卫生并与突尼斯现行的卫生、健康要求相符。从突尼斯出口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必须获得由突尼斯农业部下属兽医服务部门签发的检疫证，证明其与进口国卫生要求相符。进口的活体动物必须在海关监管下，送至边境观察点进行必要的卫生检疫或者对活体动物采取隔离的方式进行检验检疫。

【植物检疫】根据1992年9月15日突尼斯农业部关于确定进口至突尼斯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检验方法和植物检疫要求的决议，进口至突尼斯的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必须获得出口国植物保护机构签发的国际通用版本的阿拉伯文、法文或英文卫生证明或者是出口国相关部门或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如果出口国并非植物产地，证明中还需包括一份出口国认可的原产地证明书复印件和一份完整的申明，证明货物在存放过程中没有经过任何可能导致其与突尼斯植物检疫要求不符的改变。植物检疫证书需在货物发运或再次出口前14日内开具。这些证书必须书写准确，并且不能有任何涂改和标注。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突尼斯2008年7月2日公布了新的《海关法》，对原有法律进行了调整修改，主要包括总则、机构组成及职责、进出口管理规定、海关监管等。

突尼斯关税采用从价税作为征税标准，按照商品的价值、种类和产地征税。产品分类采取国际海关公认的进出口产品分类标准（HS）。

【关税税率】突尼斯与欧盟签订联系国协议。根据协议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欧盟工业品可以以零关税进入突尼斯。其他与突尼斯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如摩洛哥、埃及、土耳其、利比亚等国家，也享受优惠税率。

中国产品则适用普通税率，向突尼斯出口的农产品税率为60%左右，

其他纺织、陶瓷、机电产品均为43%左右。具体商品进口关税可以查询突尼斯国际关税局网站（www.bitd.org）公布的突尼斯最新税率。

突尼斯关税相对较高，进口产品的普通关税税率为10%-230%，平均关税在35%左右，大量农产品、奢侈品（酒类、汽车）征税尤其高。突尼斯进口商品需缴纳税种包括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和调节税。消费税目的在于限制奢侈品产品的消费，某些产品的税率高达700%。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8%。

具体产品由于其成份、来源地不同，税率计算非常复杂，并且政府会以条令的方式不定期地调整产品税率。另外，突尼斯政府为了保护国内产业，针对可能会对其产业造成损害的进口产品实行进口前监管登记，也会临时调高税率。中国企业可以通过当地的进口商或报关行向海关了解某一产品的确切税率。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1）外国投资促进署（FIPA），隶属于发展和国际合作部，主要负责为外国来突尼斯投资者提供帮助，促进在突尼斯的外国投资。该署在若干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中国企业可向突尼斯驻中国使馆咨询了解有关在突尼斯投资政策信息等情况。

网址：www.investintunisia.tn

（2）工业促进署（API），隶属于工业、能源和中小企业部，要负责工业领域的投资咨询和办理企业注册。

网址：www.tintunisieindustrie.nat.tn

（3）农业投资促进署（APIA），隶属于农业和水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农业领域的投资咨询和办理企业注册。

网址：www.tinisie.com/APIA

（4）出口促进中心（CEPEX），隶属于贸易和手工业部，主要负责国际贸易公司咨询和办理企业注册。

网址：www.cepex.nat.tn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突尼斯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对捕鱼、旅游、运输、通讯、影视业、矿产开发、能源、金融以及内贸等行业的投资需要事先获得突尼斯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除此外，突政府对外资投资行业不限制。

具体规定可到突尼斯工业促进署网站查询，网址：www.tintunisieindustrie.nat.tn。

【鼓励行业】突政府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有农业、加工制造工业（不包括机械和手工编织地毯、食用油、水泥、石灰、钢筋、打井、武器制造、废金属和垃圾处理等）、农业综合经营业、部分出口型服务业和与工业有关的服务业和土木工程等。外资在这些行业的投资只需办理申报手续，不需要专门审批。

【限制行业】捕鱼、旅游、运输、通讯和影视业、矿业、能源业、金融业和内贸。

【外资资本比例规定】如下：

突尼斯政府允许外资占股100%的行业有加工制造业、出口型服务业、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设计、工程咨询、维护等）。

外资投资内贸、外方股份超过50%、经营活动面向本地市场的若干服务业需要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许可证。

外国投资者在农业领域投资，最高可占企业资本的66%。农业土地开发可通过长期租赁进行，土地的最长租赁时间为50年。

并购经营中的突尼斯公司股份不超过49.99%的，无须突尼斯相关政府的同意。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为解决国内就业压力，突尼斯政府重点鼓励外商投资（或合资）建立外向型生产企业。外资并购突尼斯国有企业，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权的50%，外资并购活动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3 突尼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目前，突尼斯实行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突尼斯的法人和自然人同等纳税。突尼斯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注册和印花税等。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个人所得税】按六级超额累进制税率征收，企业雇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代扣代缴。税率详见下表：

表3–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月收入	税 率
1500第纳尔以下	0%
1501-5000第纳尔	15%

5001-10000第纳尔	20%
10001-20000第纳尔	25%
20001-50000第纳尔	30%
50000第纳尔以上	3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企业实现利润的30%，农业和渔业公司所得税的税率为10%。

【增值税】药品、教育用品等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6%；信息产品和生产机械为10%；其他产品及服务为18%。

【注册和印花税】公司注册税为100第纳尔，合同注册税每页15第纳尔，印花税视不同情况而异。

【地方税】税率为上报营业额的0.02%。

【职业培训税】税率为上报雇员工资额的2%。

【社会住房基金】税率为上报雇员工资额的1%。

【房租税】税率为房租金的15%。

【社保费】社保费为个人工资的24.32%，其中企业承担15.5%，个人承担8.32%。

3.4 突尼斯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突尼斯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减免税收、政府补贴、奖励和政府承担雇主费用。对国民经济或发展有重大效益的投资项目，政府将给与特殊优惠待遇。

3.4.2 行业鼓励政策

除矿业、能源、金融、内贸有专门法律规定外，1994年1月起生效的《投资鼓励法》适用于其他所有的领域，同时适用于突尼斯内资与外资。

【一般鼓励政策】用于再投资的收入或利润可从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收入或公司所得税的净利润中扣除，扣除比例最高可达所得的35%；对进口当地不生产的设备，予以免除进口关税；对当地不生产、用于创新项目的进口设备免除增值税（TVA）；对使用期超过7年的生产资料和设备可选择折旧方式。

【出口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出口型企业前10年出口获得的利润全免所得税（沿海发达地区除外），10年后增收10%；企业利润和个人收入用于再投资的，可全部从应缴个人所得税或公司税中扣除；进口设备免征各种进口税；允许30%的工业产品和农产品，按规定完税后在国内市场销售。

【农业鼓励政策】农业企业获得的利润和个人收入用于再投资，可全部从应缴个人所得税或公司税中扣除；企业前10年所得利润全免所得税；对进口当地不生产的设备免除增值税（TVA）；利用地热建立养殖或种植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可获得突尼斯政府的投资参股。

农业投资项目实施的初始阶段可以获得政府补贴奖励，补贴比例为投资总额的7%。对在气候条件困难地区投资的农业项目，可再获得额外的补贴奖励，补贴比例为投资总额的8%。在突尼斯北部比塞大至达巴卡港之间投资的渔业项目，突尼斯政府给予的补贴最高可达总投资额的25%。

【环保鼓励政策】突尼斯政府鼓励企业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和垃圾处理项目，并给与一定的优惠政策。

用于再投资的收入或利润可从应缴个人所得税或公司税中扣除，扣除比例最高可达总投资额的50%；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的税率减至10%；投资者可享受投资总额20%的补贴奖励；特殊设备免除增值税（TVA）。

【技术与研发优惠政策】《投资鼓励法》与2007-69号《经济创新法》鼓励企业加大对新技术的应用和研发，并使其本地化；投资创建企业孵化器和软件网络园区的项目，可获得相当于总投资额20% 的补贴奖励。政府对项目用地只象征性的收取一点费用；企业雇用会考成绩在+2以上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政府负担毕业生头2年的所有会费，以后5年的会费，政府承担25%-85%，其余部分由企业负担；有三班倒的企业所雇用的第二班和第三班员工，国家负担这些雇员50%的社会保险金，企业负担其余50%，时间最长为5年。

【服务业优惠政策】突政府对服务业的优惠政策主要针对教育、培训、卫生和交通运输领域的投资。企业利润用于再投资，可从应缴公司税中扣除，扣除的比例最高可以是投资总额的50%；个人所得税和公司利润税的税率减至10%；对进口当地不生产的设备免除增值税（TVA）。

【其他优惠政策】对国民经济关系重大或对边境地区具有特殊利益的投资，以及对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投资，将由突尼斯投资高级委员会决定，给予其他更多鼓励政策。上述优惠政策同样适用于经济开发区的企业。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为开发中南部等欠发达地区，促进全国地区平衡发展，突对于在鼓励发展区域投资的企业给于额外优惠，包括：

企业利润和个人收入用于再投资，全部免除个人所得税或公司税；根据鼓励发展区域等级的不同，针对工业、旅游业、手工业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免除经营前5年至10年的收入和利润所得税，政府在企业经营前5年承

担雇主应缴纳雇员社保费用的20%-100%；在法令公布名单所列鼓励发展区域投资的企业，经营前5年免除应缴住房公积金；根据区域等级不同，国家分别承担25%、50%和75%的基建费用。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突尼斯现有97个工业区，总面积约961公顷。另有两个免税区：比塞大（Bizerte）免税区和扎尔其斯（Zarzis）免税区。

免税区内贸易减免一切税费，但涉及公共工程、区内投资和员工工资需缴纳20%的税款，新进驻企业前10年减免一切税款，从第11年开始只需缴纳一半税款，区内可以本币或外币形式自由转移资金和盈利.

比塞大（Bizerte）免税区已建立5年，位于突尼斯北部，面积46公顷，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国际贸易、货柜运输、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及船坞修复。90%的资金来自外国投资商，投资额已由最初的700万美元增加至8000万美元。

扎尔其斯（Zarzis）免税区毗邻杰尔巴小岛，面积250公顷，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石油及其副产品运输。目前暂无中国企业入驻。

3.5 突尼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雇用合同】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合同。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雇员需经过试用期。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包含合同的执行期限或确定合同终止时应完成的工作。

【解聘】雇主终止无固定期限合同时，须在终止合同前1个月将终止合同通知书以挂号信形式送达雇员，通知书中必须说明解聘员工的合理理由。

如果雇员以固定期限合同方式提供服务，在双方约定的固定期限到期后，雇主没有终止雇佣合同，雇员在合同到期后仍继续提供服务，固定期限合同将转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工时】非农业领域的工作时间每周最多不超过48小时，也可以与雇主联合会和工会协商，将工作时间调整到40小时。雇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如果工作时间超过10个小时，企业应给予雇员相等的休息时间补偿。

一些特殊行业或工作岗位如果需要工作的时间较长，每周工作时间最多可以延长到64个小时。农业雇员的合法工时为每年300个工作日，工作时间最多不超过2700个小时。

雇主在每个工作日必须为雇员设立一次或多次休息时间，不得让雇员

连续工作6小时以上。

【加班和工薪】非农业雇员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为48个小时，超出48小时以外的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75%。

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低于48个小时的，每周加班的时间累计不超过48个小时，加班费为雇员基本工资的125%，加班时间超过48个小时，加班费为基本工资的150%。临时工加班费为本人基本工资的150%。

除紧急工作需要超时加班外，每周累计加班时间不得超过60个小时。

农业雇员的加班工资为正常工资的125%。

【社保基金和社保待遇】突尼斯相关法律规定，雇员被聘用后的第2个月必须参加社会保险。社保基金缴纳比例为员工工资的25.04%，其中雇主缴纳16.57%，雇员缴纳8.47%。雇员缴纳的部分由雇主按月从雇员工资中扣除。

公司员工加入社保后可以享受到家庭补助、医疗保险、社会补助、失业救济、伤残补贴、退休金、个人贷款等多种社保待遇。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突尼斯国内失业严重，政府严格限制外国人在当地工作。政府允许外国投资企业雇用不超过4名外籍管理人员。外资企业聘用外籍技术人员，需要证明是当地缺乏的专业人才，并需要经过职业培训部特批。突尼斯政府在批准企业聘用外籍技术人员的同时，要求企业负责培训当地员工，一旦当地员工具备相应技能，企业不得再聘用外国人。承包工程项目项下的劳务人员，需在承包工程合同中注明人数，突尼斯政府按照合同人数办理相关劳务人员许可。企业与外籍劳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得超过1年，合同到期后，只能延长一次。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近期，突尼斯局势总体稳定，社会秩序趋于正常，个别地区仍有游行示威和静坐、抢劫事件发生。中国驻突尼斯使馆提醒在突尼斯和拟赴突尼斯的中国公民加强安全防范，尽量不要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夜间不外出；建议乘坐旅游车和出租小车，不乘坐易发抢夺事件的城铁列车，务必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可向中国驻突尼斯使馆寻求帮助。

3.6 外国企业在突尼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突尼斯与土地相关的法律规定与穆斯林准则和习惯联系密切。

1574-1881年的奥特曼规则（Ottoman Rule）以《奥特曼土地法（1958）》为代表。根据该规则，突尼斯的土地分为三个主要类别：（1）Mulk类别土地，所有者拥有完全控制权，可以自由决定留置；（2）Miri类别土地，由国家所有；（3）Waqf类别土地，用于宗教和慈善的用途。尽管该规定中并未明确提出集体所有权，但在实践中这种土地所有形式也较为常见。1881年，法国建立殖民地后，对传统的穆斯林准则进行了更新，并使得法国人获得最为富饶的土地。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一般而言，突尼斯限制外国人或企业拥有土地，严格禁止外资拥有农业用地。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突尼斯的相关法律规定，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但是由于当地金融市场小，融资作用相当有限，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外资公司在突尼斯上市。突尼斯现有24家证券公司，其中最大的是Tunise Valeur。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突尼斯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负责环保立法，宣传可持续发展理念，制定相关标准。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部网址：www.environnement.nat.tn，电话：00216-70728455。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突尼斯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水法》、《空气质量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等。最新一部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是2005年7月11日颁布的2005-1991号《环境影响评估及确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或需招标的企业类别的法规》。

负责环境评估的单位是国家环保署，内容详见国家环保署网站，网址：www.anpe.nat.tn，电话：00216-71233600。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1988年8月2日第88-91号法律的规定，所有工业、农业和贸易机构以及所有法人或自然人，以固体、液体、气体或其他方式排污，其行为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必须取消或减少该类污染排放，并回收排放物。违反以上规定将根据其严重程度处以100至50,000第纳尔的罚款。

突尼斯2007年7月4日颁布的《空气质量法》规定，企业应当配置环保设备和技术，预防和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不得超量排放废气（具体排污标准由法令另行规定），违者将被处以1000至50,000第纳尔的罚款。一旦发生大气污染事故，需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汇报污染情况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违者将被处以100至10,000第纳尔的罚款。紧急情况下，法官可以责令涉嫌造成污染的企业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污染。如果排污单位无法避免超量排污，法庭可以责令其停业。

1989年7月20日，突尼斯经济部关于批准水域污水排放标准的条令规定，水域污水排放的标准参照标准化和工业产权研究院 NT106.02（1989）号标准。该标准明确规定了排放污水的温度、酸碱度、悬浮物等参数（详见突尼斯环保署网站）。企业如果违反条令，政府将根据《水法》有关条款要求企业赔偿损失。国家环保署设立了移动实验室，随时对民用和工业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检测分析，并建立基础数据库，通过预防有效保护水资源，防止污染。

1988年4月颁布的《森林法》规定，“在森林及其所属土地上进行施工和治理项目，如果其规模或影响被视为可能对自然造成损害，则必须预先由批准的专业机构对其后果进行评估。这些工程和项目只能在获得农业部门许可后才能实施。违反者将被处以20-300第纳尔的罚金，并被处以10天到3个月的拘留“。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突尼斯相关法规要求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使环境质量下降的项目都必须编写环境评估报告，突方的审核部门为突尼斯国家环境保护署。申请人需向该署提交三份环境评估报告，并向项目所属部委提交一份报告。环境保护署自收到环评报告之日起，在21个工作日或3个月之内（视项目不同，审批时间分为两类）给出批复。如在限定时间内无批复的则视为默许项目报告。

突尼斯国家环境保护署网址：www.anpe.nat.tn

地址：Centre Urbain Nord 15 rue 7051 cité Essalem 2080 Ariana

电话：00216　71 233 600

传真：00216　71 232 811

3.9 突尼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突尼斯国内承包工程招标分国际招标和地方招标两种。外国公司只能参加突尼斯政府发布的国际招标。外国公司在参加国际指标前必须首先通过资格预审，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外国公司才可购买标书。

工程施工，包括施工管理、审批、竣工验收，须严格遵守突尼斯《建筑法》及标书中有关行政条款和技术条款。

查询《建筑法》可登录网站：www.jurisitetunisie.com

3.9.2 禁止领域

突尼斯政府禁止外国承包商参加军工等敏感领域工程招标。

3.9.3 招标方式

突尼斯实行严格、公开招标制度。招标方式首先是招标方通过报纸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招标资格预审要求。承包公司按照要求购买标书，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邮递方式送达投标标书。评标结果经国家合同委员会批准后由招标单位通知中标人。

外国承包公司需在突尼斯办理公司注册后，才能参加用第纳尔结算的工程项目招标。

3.10 突尼斯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0.1 中国与突尼斯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突尼斯政府在 2004年6月21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3.10.2 中国与突尼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年4月16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协定》。

3.11 突尼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突尼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突尼斯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发明专利法》、《工艺流程与结构方案保护法》、《工业外观设计保护法》和《工业、商业、和服务业注册商标保护法》。

《发明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期满可申请延期，第一年

专利保护费为165,400第纳尔。

《工业外观设计保护法》规定，保护期分为5年、10 年、15年不等，交费额分别为108760、117020、126460第纳尔。

《工业、商业、和服务业注册商标保护法》规定，商标保护有效期为10年，可无限延期。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突尼斯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行为一般处以5000-50000第纳尔不等的罚款，并没收产品及生产工具，严重的违法行为需经民事诉讼等法律手段解决。

查询网址：www.inorpi.ind.tn

3. 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突尼斯有关投资合作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投资鼓励法》、《商业民事法》、《商业法》、《劳动法》、《个人与企业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法》等。

具体法律规定可以查询突尼斯的司法网站：www.jurisitetunisie.com

4. 在突尼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突尼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突尼斯对外资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没有限制，设立的企业形式可以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可以独资，也可以合资。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工业类企业】工业促进署（API），隶属于工业、能源和中小企业部，主要负责工业领域的投资咨询和办理企业注册。

地址：63,Rue de Syrie Belvere 1002 Tunis Reublique Tunisienne
电话：00216-71792144
传真：00216-71782482
电邮：api@api.com.tn
网址：www.tintunisieindustrie.nat.tn

【农业类企业】农业投资促进署（APIA），隶属于农业和水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农业领域的投资咨询和办理企业注册。

网址：www.cepex.nat.tn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各种企业注册所需文件、程序大致相同。工业投资促进署总部提供一站式服务，邀请相关管理部门现场办公。具体程序如下：

（1）递交注册资料包括2份申请表、2份公司章程原件、工商执照、行业许可证、2份公司代表人授权书、2份产权证明、租房合同和公司地址证明、2份公司负责人护照复印件、印花税5第纳尔、税务登记证明、公司未倒闭证明、法人代表无犯罪证明等，上述材料须经公证或经突尼斯驻外使馆认证；

（2）到税务机关办理申请开业手续，申请公司税号；

（3）到突尼斯贸易办公室办理商业卡；

（4）到法院档案处办理公司注册号、抵押登记等；

（5）到海关总署办理公司海关报关号和报关证；

（6）在官方公报上发表公司成立声明，提供付费单据复印件；

（7）到社保局办公室办理社会福利保险号；

（8）到中央银行办公室咨询项目融资、外汇交易程序；

（9）到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签字人印鉴、备案；

（10）突尼斯工商会办公室提供原产地证和国际运输咨询。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突尼斯项目招标信息由主管部门或业主发布。在报纸、网站可获取有关信息，通过相关部门也可事先获得内部招标信息。

4.2.2 投标方式

突尼斯所有国家项目均实行公开招标。外国公司只能参加国际招标的承包工程项目。这些项目通常使用外国银行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或部分使用突尼斯政府自筹资金。

4.2.3 许可手续

参加投标的公司只有在通过资质审查后，才能购买标书，公司无须办理其他许可。资质审查需提供的文件除行业许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外，最主要的是近5年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介绍。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知识产权协会负责突尼斯商标注册、发明专利、工业外观设计专利与工作的管理。

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知识产权协会工业知识产权部受理个人或法人提交的各种专利申请，不同的专利申请所需提供的文件要求不同。主要有：填写专利调查表（提交人姓名及地址、发明人姓名及地址等）、专利技术描述一式两份、专利申请两份、专利图、专利要素的简述、缴注册费（注册费和第一年费165.5第纳尔、第11年开始的年费35.500第纳尔）。专利保护年限20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更新详细资料可登陆www.inorpi.ind.tn网站中工业产权目录（Propriétéindustrielle）中查寻。

突尼斯居民可直接提交专利申请，外国人或外商企业须通过突尼斯的专利代理办理。

4.3.2 注册商标

突尼斯的商标注册为国内商标，如在突尼斯申请注册的商标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办理了注册，应在申请表格中注明。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知识产权协会工业知识产权部负责受理申请。需提交文件要求主要有：5

份边长不超过10厘米的商标样、付费证明、使用商标的产品一览表。费用：商标申请费271.7第纳尔，商标再申请费389.7第纳尔，申请每种产品需交35.5第纳尔，再申请费82.7第纳尔。更详细可登陆www.inorpi.ind.tn 网站中工业产权目录（Proprié té industrielle）中查寻。注册商标的申请如获批准，将在突尼斯工业产权月刊上公示，并附上申请人填报的Muwassafat申报单。

申请国际商标保护，由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负责。

4.4 企业在突尼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突尼斯各种税申报时间主要分月份申报和季度申报。月份申报主要有个人所得税、房租税、社会住房基金、增值税、印花税、地方税等，在次月25号之前申报，最迟不能超过28号，否则将被罚款。季度申报主要有福利税和保险税，在季度末次月15号之前，不按时申报将被罚款。申报纳税时，需要同时提交电子版本的纳税材料。

企业所得税每年分3次申报，具体时间是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之前申报。企业按照上年上缴税额的30%申报，次年3月以前按决算数申报结清。

4.4.2 报税渠道

报税渠道是企业通过当地聘请的会计师到税务局申报。

4.4.3 报税手续

企业需要到税务局领取专门的申报表。申报表需用阿拉伯文填写，由企业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按月份申报时，需附雇员详细资料；按年终申报时，需附上企业1年经营状况详细报表。

4.4.4 报税资料

根据企业在突尼斯的业务经营范围而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需要提供企业经营许可证和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财务报表即可。

4.5 赴突尼斯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突尼斯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职业培训部（外国劳工处）。

4.5.2 工作许可制度

突尼斯对外来劳工管理严格，外国人在突尼斯工作居留必须得到突尼斯职业培训部签发的劳动合同（Contrat de Travail）。

4.5.3 申请程序

【普通劳务】劳务人员首先凭业主邀请函，到突尼斯驻本国使馆办理3个月有效入境签证，抵突尼斯后再申办工作和居留手续。

【承包工程项下劳务】外国承包工程公司与突方签订承包工程合同时，需在合同中列明需要引进外来劳务人员数量，由工程项目业主开具工作证明。劳务人员凭工作证明到突尼斯职业培训部申办劳务合同，之后到警察局办理居住证。

投资项目引进的外籍劳务人员，其工作许可参照上述程序，根据突尼斯有关法律，每个项目允许雇用4名外籍人员，如需增加外籍人员数量，应向职业培训部申明原因，并征得特批。

4.5.4 提供材料

向突尼斯职业培训部申请劳务合同须递交以下材料：申请书、4份业主与劳工签的劳动合同、业主提供的工作证明（或投资企业的工作证明）及税号复印件、公司公报声明、最后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工程合同（或注册证明）、商业卡、公司法人聘用员工证明以及职业培训部发放的一式3份的表格，如果突尼斯所设是子公司，需要母公司派遣函。获批准之后须交纳印花税票。

申请人获得劳务合同之后，需要到居住所在地警察局申请居住证。申请居住证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在警察局领取的2份表格、2张照片、护照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或学历证或派遣证、劳务合同、租房合同、公司章程、公告声明等。

突尼斯对外国劳工业主公司类型（独资合资、出口型等）区分很细，不同类型公司劳工获取劳动合同所提供资料略有区别，详细情况可见网站：www.emploi.gov.tn中外国投资者栏（investisseurs étrangers）。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22,Rue Félicien Challaye, Mutuelleville,1002 Tunis
电话：00216-71286855,71845805

传真：00216-71841996
电邮：bcec.ambachine@email.ati.tn

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领事部
地址：22，Rue Docteur BURNET 1002 Tunis
电话：00216-71841552，71795488
传真：00216-71792631
电邮：chinaemb_tn@mfa.gov.cn
网址：tn.china-embassy.org

4.6.2 突尼斯中资企业协会

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协会。

4.6.3 突尼斯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2435，65322436
传真：010-65325818
电邮：at_Beijing@netchina.com.cn

4.6.4 突尼斯投资促进机构

（1）突尼斯外国投资促进署（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Agence，FIPA）
地址：Rue Salaheddine El Ammami Centre Urbain Nord 1004 Tunis République Tunisienne
电话：00216-71752540
传真：00216-71231400
电邮：fipa.tunisia@mdci.gov.tn
网址：www.investintunisia.tn
突尼斯投资促进署尚未与中国商务部投促局签署合作协议。
（2）工业促进署 （Agence for the Promotion of Industry，API）
地址：63,Rue de Syrie Belvédère 1002 Tunis République Tunisienne
电话：00216-71792144
传真：00216-71782482
电邮：api@api.com.tn
网址：www.tintunisieindustrie.nat.tn

（3）农业投资促进署（Agence de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gricoles，APIA）

地址：62 Rue Alain Savary 1003 Tunis Ré publique Tunisienne
电话：00216-71771300
传真：00216-71808453
电邮：prom.agri@apia.com.tn
网址：www.tinisie.com/APIA

（4）出口促进中心（Centre de Promotion des Exportation，CEPEX）

地址：Centre Urbain Nord BP225 – 1080 Tunis Cedex République Tunisienne
电话：00216-71234200，71235218,71234015
传真：00216-71237325，71237114
电邮：info@cepex.nat.tn
网址：www.cepex.nat.tn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 5042、6451 5043
传真：010-6421 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突尼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突尼斯积极鼓励外来投资，政府先后15次补充修订《投资鼓励法》，对外资进入突尼斯给与更多的优惠和便利，并专门设立了外商投资促进局（FIPA）、工业促进局、农业投资促进局和出口促进中心，为外资进入突尼斯提供一条龙服务。但由于当地失业严重，突尼斯政府严格限制外籍人员进入当地劳务市场，对投资企业雇用外籍人员进行严格的限制。此外，突尼斯国内人口少、市场小，外资如果在当地设立面向突尼斯国内市场的企业，需要缴纳的税种很多，税务负担较重。中国企业赴突尼斯投资时，应充分考虑上述不利因素，采取相应对策，确保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突尼斯法律、法令繁多，经过多次补充、修改。中国投资者应首先了解投资项目领域相关法律和规定，尤其是有关特别限制的规定，避免草率从事，造成损失。

（3）需要注重产品市场定位

突尼斯连接欧盟、中东和非洲，与欧盟签有自贸区协定，突尼斯产品自2008年起进入欧洲市场免关税无配额。与马格里布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签有互惠协定，与土耳其、埃及、摩洛哥、约旦、伊拉克和利比亚签有自贸区双边协议。突尼斯制造业产品、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享有日本、美国、加拿大、瑞士和澳大利亚等国的税费减免优惠，同时突尼斯还与几内亚、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尼日尔等非洲国家签有市场准入优惠协议。中国公司投资突尼斯应做好产品市场定位。

（4）寻找有实力合作伙伴

中国企业进入突尼斯投资设厂（特别是在内贸、金融、矿产及部分服务行业等实行准入限制的领域投资），应寻找办事认真负责、有实力、有社会活动能力的合作伙伴。有实力的合作伙伴是投资成功的重要保证。合作伙伴可在相关领域争取到更多的便利，减少当地对外资的限制。当企业在经营中遇到问题时，合作伙伴可在解决问题时发挥作用。

（5）选择出口型投资类型

突尼斯国内人口少、市场小。中国企业如果建立内销型企业，需要承担的税负较重，经营成本较高。而出口型企业可以享受政府给予的诸多优惠，因此中国企业最好选择在突尼斯设立“外向型”的生产企业，产品销往欧盟或周边国家。

（6）聘请法律顾问

有条件的中国企业可以在当地聘请资深专业律师，提供企业注册、纳税等相关法律咨询，处理法律事务。

（7）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根据突尼斯相关法律规定，雇员工资包括工资和社保金两个部分。职工的社保金是月工资的25%，雇员本人承担三分之一，雇主承担其余的三分之二。当地政府对雇员工薪、社保基金等待遇很重视。中国企业到突尼斯投资时，应了解并重视这些特点，精心核算有效工资成本。

（8）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突尼斯的税收体制比较复杂，税收种类较多。中国企业在突尼斯投资时，应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政府鼓励的行业和地区投资建厂，以便享受政府给与的相关优惠待遇。

5.2 贸易方面

（1）了解市场需求

中国对突尼斯出口的商品主要是机电设备。2007年中国对突尼斯出口的机电设备占出口额的57%，尽管中国机电产品及其他商品在突尼斯国内市场有良好的前景，但突尼斯市场需求有限。同时，突尼斯相关法律规定，外资到突尼斯开设贸易公司，突尼斯方伙伴须占公司股份的51%以上。

（2）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突尼斯实行外汇管制。突尼斯中央银行规定，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禁止提前使用现金交易，因此突尼斯进口商很难按照中国出口商要求采取T/T的付款方式。

中国企业向突尼斯出口，要尽量要求进口商开立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尽量避免采用T/T或者D/P的付款方式，以免发生货物抵港后，进口商不付款提货，也不出具同意转卖或运回的同意函，导致货物抵港4个月后被海关拍卖，给出口商造成经济损失。

突尼斯各银行的资信良好，只要是信用证付款，基本没有风险。但中国企业须仔细审证，证证相符，如有不能接受的条款，必须要求客户改证；如交货有脱期，应要求客户展证，以避免出现不符点，影响结汇，遭受损失。

（3）注重提升产品质量

目前，中国商品虽然档次不高，但因价格便宜而受到当地人民的欢迎。中国企业在突尼斯应注意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以质量取胜，以服务取胜，逐步树立企业在当地市场的良好形象。另外，中国机电设备出口企业还应完善售后服务，加强对设备安装、运行、使用的技术指导。

（3）态度鲜明不失礼貌

中国企业在与突尼斯商人谈生意时，要认真准备方案，准确解答其提出的问题。在坚持原则的同时，以礼相待。

（4）着装得体

突尼斯人在出席商务或社交活动等正式场合时，比较注重礼仪和着装。其中，男士着正装，女士一般要化妆，且着装得体。人们非常注重商业伙伴的着装和举止。中国商务人士在出席商贸及社交活动场合时要特别注意个人的形象（着装）和礼貌礼节，尤其是不要在公共场合抽烟或大声喧哗。

（5）注重商业诚信

20世纪80年代，突尼斯商人在中国采购农机经历质量欺骗，与中国中断贸易往来，至此中国农机在突尼斯市场一蹶不振直至今日，教训惨痛。丧失商业诚信，于国于己都无利。

5.3 承包工程方面

（1）发挥比较优势

突尼斯国内建筑企业的优势是土木工程施工能力较强，成本低。相比之下，中国企业的优势体现在施工技术含量较高。中国企业只有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才有机会在承包工程投标中胜出。

（2）选择分包企业

突尼斯工程承包项目的业主通常要求总承包商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当地的企业。如果当地企业出现工程延期，业主主要处罚总承包商。因此，中国承包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时，要注意选择当地信誉好、施工能力强的企业作为合作方，向其分包部分工程。此外，中国公司在签订合同前应与业主谈判，争取业主同意将分包工程款交给中国公司，由中国公司支付给分包商，以便对其有所制约。

（3）实行本土化经营

突尼斯政府鼓励企业雇用本国人。突尼斯劳动力充足，且成本较低。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工程承包时，除派遣必要的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人员外，多数岗位应考虑聘用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

（4）加强与地方工会联络

中国企业在突斯法克斯（SFAX）地区承包工程项目以及招聘工人时，要注意和当地工会联系沟通。

5.4 劳务合作方面

突尼斯劳动人员充足，受教育程度较高，因突尼斯国内就业岗位有限，失业率较高，中国企业难以在突尼斯开展劳务合作。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聘请律师

突尼斯对外籍人员在突尼斯工作限制较严，工作许可手续的审批比较繁杂。中国企业可以聘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协助办理工作签证等相关手续。

（2）注意时限要求

根据突尼斯相关规定，外籍劳务人员在突尼斯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得超过1年，合同到期后，只允许延长一次。劳务人员入境后，应及时到企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企业一定要注意劳务人员的签证和劳务合同时效，在签证和合同将到期时，如需该劳务留任，要及时办理续延手续，切勿持过期签证留任突尼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突尼斯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

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突尼斯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突尼斯建立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突尼斯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关心

中国企业应关心突尼斯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关心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同时，还应关注当地媒体的宣传焦点和热点。因为，媒体关注的热点，往往会引起议员的关注，也会引起当地政府的关注。

（2）了解

了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以及他们在一定时期内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

对突尼斯议会所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必须予以重视，特别要关注与中国企业经营领域相关的新法规修订案。

（4）沟通

中国企业在与突尼斯中央政府交往中，应与相关司局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与项目所在地方政府，包括省长、劳动局、社保、警察局、电信、环保等部门联系，从官方、业务、私人多角度增进友好感情，反映公司发展动态及项目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也利于相关部门了解中国企业的发展动态。

（5）参与

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公益活动，如开学、斋月、残疾人捐助等，中国企业应在第一时间做出积极反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回馈社会的公益活动，并适当邀请媒体，从正面予以宣传，以树立我企业良好形象。

（6）守法

企业应遵守突尼斯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

企业进入突尼斯从事投资合作，要全面了解《劳动法》和《投资鼓励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运行模式和活动特点。中国企业要严格遵守雇用、解聘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解除雇用合同要提前通知员工。

（2）守法

突尼斯政府劳动部门负责制定工资标准规定，监督企业落实相关薪酬规定。中国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当地用工制度雇用解聘员工，根据员工级别标准按时发放工资，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

（3）沟通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企业要了解员工要求和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和谐

要重视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爱岗精神，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5）避免业务冲突

中国工程承包企业不要参与当地政府出资的国内招标项目，以免与当地公司发生利益冲突。企业要尽可能雇用当地员工，以避免工会组织抗议游行，排挤外国企业。

（6）协商

企业与员工一旦发生纠纷，可通过协商或通过当地政府及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协商解决。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突尼斯是一个穆斯林国家，中突两国间文化差异大。中国企业应尽可能了解当地文化，并尽可能组织中方员工学习阿拉伯语和法语的日常用语，以便更好与当地居民交流。还应该了解相关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

（2）实现人才本土化

企业应尽量聘用当地员工，增加当地就业机会，注意提高当地员工福利，并通过当地员工向所在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通过文化交流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突尼斯广大群众对中国文化了解不多，对中国的认识基本上停留在中国功夫的层面，但是对中国人热情，并对中国文化充满好奇。中国企业可以利用中国传统节假日向当地员工或周边居民赠送小礼物，或者邀请他们到企业参观，建立积极和谐的友好关系。

（4）关注公众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突尼斯会时常举行一些文艺活动或者慈善捐助，中国企业可以尽量参与到社会活动中，展现中国企业良好姿态，在友好交往中进一步密切双方关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突尼斯是比较开放的穆斯林国家，大部分居民为穆斯林，有许多独特的风俗习惯，中国企业对这些风俗习惯要有所了解。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切忌与突方人员讨论、争论宗教问题，要尊重当地的宗教习惯。中国企业可在厂区设立祈祷场所供当地员工使用。周五礼拜时间和宗教节日不要安排工作。遇重大节日，可赠送小礼品表示祝贺。

每年回历9月斋月期间，穆斯林白天禁食禁水，只能在月亮升起后进食，中方员工要注意避开突尼斯人进食、进水、抽烟。

突尼斯宗教政策比较开明，妇女参加工作，大多数妇女不戴头巾和面纱，可按正常礼仪与之相处。但少数女性带头巾，一般较传统保守，与之相处要特别注意，尽量不要握手或发生肢体接触。

（2）尊重突尼斯的民族自尊性

突尼斯人民族自尊心较强，与之交往，应了解突尼斯文化、历史和英雄人物，不要评论其政治文化等。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中方人员宴请当地人时，应询问对方是否饮酒。拜会需提前预约，准时赴约。正式会见或礼节性拜访可带礼品。公务活动应注意着正装，平时穿着应大方得体，避免赤膊。突尼斯受欧洲文化影响较深，交谈时不要谈及个人情感、个人收入等隐私问题。与较为熟悉的朋友交往也应注意避免动作过于亲密，不要与对方配偶开玩笑。未受邀请，不要主动到当地人家串门。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当地生态相对脆弱，干旱缺水，植被覆盖面小。突尼斯政府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关于废水排放、森林保护、垃圾处理的相关法规。环保部门监管严格，惩处力度大。

（1）知法

中国企业要注意通过当地环保部门了解当地环保有关规定，认真执行突尼斯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

（2）规划

企业对于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中选好解决方案。此外，要根据突尼斯环保部门要求，制订有效的环保规划，并切实加以执行。要做到不污染资源，不排放污水，垃圾堆放和处理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随意砍伐树木。施工场地

不得张贴广告和布置彩旗。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突尼斯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关注企业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避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当地关注的重点之一是劳工问题。突尼斯地区发展不平衡，南部发展较落后，失业率高。企业在聘用当地员工时，应做好劳动保障，按规定要求解决工薪待遇，改善工作条件，保证节假日休息。

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保护问题等。企业需尽力保护当地脆弱的生态。在利用资源方面，企业应尽量降低能耗，响应新能源号召，多利用太阳能。

（2）远离贿赂

突尼斯政府部门非常重视廉洁自律，腐败和商业贿赂等行为在突尼斯会受到严厉法律制裁，也会影响企业信誉和公众形象。

中国企业在突尼斯从事经贸投资合作活动中，要严格依法经营，远离贿赂等违法行为，否则，将会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并直接影响企业的生存。

（3）安全生产

当地主管部门重视安全生产，设立专门机构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问题，企业应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严格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尤其在建筑工地、矿山开采等高危行业的中国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相关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负责，对中突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突尼斯媒体管理较严，与其打交道并不容易。中国企业“走出去”，应学会与媒体交朋友，宣传自己，批驳不公正的舆论导向。

（1）专人负责

中国企业要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正确处理媒体的采访要求。派

专人负责与媒体建立联系，平时注重与媒体交朋友。

（2）重视宣传

企业在涉及重大社会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舆论宣传时，应注意做好宣传引导，通过主流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共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信息或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当地主流媒体发布对本企业有力的正面宣传和报道，以正视听。

（3）媒体开放

中国企业应学会主动与当地媒体打交道，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真实的发展状况，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宣传和监督。要学会大方、坦诚、友好地面对媒体。

（4）尊重信任

为树立良好的中国企业公众形象，企业不要轻易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应该尊重和信任媒体，并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好的互动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当地律师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当地工作生活必须遵守的法律常识和需要掌握的应对措施。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留证明，以备随时接受查验；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有当地执法人员查验身份证件时，中方人员要主动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相关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更不要刻意躲避或逃跑，而要坦荡地说明身份，或写明有关联系电话，让公司或相关部门派人与执法者联络。

（4）合理要求

遇到当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时，应要求其出示证件或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商参处。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

遇到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或员工不公正待遇时，中方人员不要与执法

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通过律师进行交涉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突尼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用法

在突尼斯，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在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或是涉及利益纠纷时，也应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企业可以通过调节和仲裁解决经济纠纷，也可以通过相关法院解决。

突尼斯工业促进署和投资促进署的服务中心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2）聘请律师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和中方人员在涉及经济纠纷、劳资纠纷时，应当向当地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咨询，在必要的情况下，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纠纷，借助律师的力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保护自身利益。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聘请法律顾问，进行日常事务的法律咨询。总体说来，突尼斯是法制社会，法律行之有效。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中国企业在突尼斯投资合作时，应主动与突尼斯政府主管部门、投资促进署和工业促进署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建立良好的工作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其更多的支持。

（2）寻求支持

中国企业在突尼斯投资合作中，遇到突发事件或重要问题，除在第一时间向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商参处及公司总部报告外，也应及时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反映情况，以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突尼斯市场前，征求中国驻突尼斯使馆经商处意

见；投资注册之后，按规定到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企业发展情况也应及时与经商参处沟通。

（3）服从领导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详情可以登陆下列网站查询：tn.china-embassy.org或tn.chinesseembassy.org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突尼斯开展投资合作，要克服麻痹大意的思想，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中国企业要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尼斯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伤亡，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上报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商参处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1 突尼斯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总理府，www.pm.gov.tn
（2）外交部，www.diplomatie.gov.tn
（3）司法部，www.e-justice.tn
（4）国防部，www.defense.tn
（5）宗教事务部，www.affaires-religieuses.tn
（6）国土资源和国家事务部，www.mdeaf.gov.tn
（7）教育部，www.education.gov.tn
（8）妇女事务部，www.femmes.tn
（9）社会事务部，www.social.gov.tn
（10）财政部，www.portail.finance.gov.tn
（11）交通部民航总局，www.oaca.nat.tn
（12）卫生部，www.santetunisie.ms.tn
（13）规划和区域发展部，www.mdci.gov.tn
（14）农业部，www.onagri.nat.tn
（15）内政部
（16）工业部，www.industrie.gov.tn
（17）文化部，www.culture.tn
（18）贸易和手工业部，www.commerce.gov.tn
（19）青年和体育部，www.sport.tn
（20）高教和科研部，www.mes.tn
（21）劳动和职业培训部，www. emploi.gov.tn
（22）通讯和信息技术部，www.infocom.tn
（23）人权和过渡司法部
（24）环境部， www.tourisme.gov.tn
（25）公共工程和环境部，www.equipement.tn
（26）通讯与信息技术部，www.infocom.tn
（27）中央银行，www.bct.gov.tn
（28）外商投资促进署，www.investintunisia.tn
（29）工业投资促进署，www.tunisianindustry.nat.tn
（30）出口促进署，www.cepex.nat.tn

附录2 突尼斯中资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	华为公司	00216-71861808
2	中兴通讯公司	00216-71236278
3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00216-71867000
4	中油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00216-71963619
5	中油国际公司	00216-71656172
6	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	00216-71875157
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6-7187025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突尼斯》，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突尼斯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突尼斯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突尼斯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周兆明（参赞）、张芳（三秘）、申熠（三秘）和刘雪菲（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突尼斯外商投资促进署、突尼斯部分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